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辅导机构”）和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翰林航宇”、“辅导对象”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五矿证券作为翰林航宇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8 月 17 日获北京证监局受理。现就本期（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五矿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五矿证券派出了刘磊、裴中同、高戈、董晋、郑玉珠、刘粲、高强强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磊担任组长。

高戈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为确保辅导质量，五矿证券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许一航、李欣航、娄佳佳，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五矿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本期辅导过程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翰林航宇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阶段重点核查了翰林航宇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资产权属情况、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通过尽职调查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此外，辅导机构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治理等内容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学习。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同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相关资料的完善问题，协同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同时，对收到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研发人员，查阅关于当下制药装备行业发展状况的公开资料了解了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行业特点、技术水平、业务前景及现阶段经营情况。

（3）进行财务核查工作

辅导机构重点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等进行核查，提出改进和整改措施，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执行相关财务核查工作，与会计师就重点会计问题进行讨论确认，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财务内控完善水平，整体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2、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下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五矿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财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翰林航宇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分析尽调资料，了解到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环节存在尚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并向公司提供了完善建议，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情况；天津翰林通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公司正在申请补办通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及时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五矿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翰林航宇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翰林航宇合法合规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

机构的工作，通过现场方式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法规培训，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1、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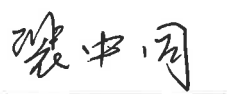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
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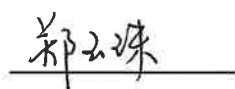
刘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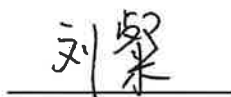
裴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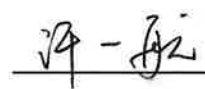
董 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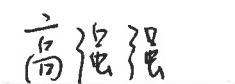
郑玉珠



刘 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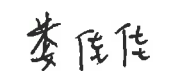
许一航



高强强



李欣航



姜佳佳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章）

